

附件 1

重庆市“十五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 城市排水防涝规划

（2026—2030 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
第二章 系统推进管网提质更新	3
第一节 持续开展管网体检诊断.....	3
第二节 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4
第三节 提升雨水管网排涝能力.....	5
第四节 抢抓窗口期促项目建设.....	6
第五节 全面加强建设运维管理.....	6
第三章 全面提升污水治理效能	7
第一节 强化源头治理管控.....	7
第二节 提质污水处理设施.....	8
第三节 夯实水体治理成效.....	10
第四章 持续增强城市排涝韧性	11
第一节 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1
第二节 不断完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11

第三节 深入强化应急排涝能力建设.....	12
第五章 数智赋能排水管理升级.....	13
第一节 探索排水一体化综合场景应用.....	13
第二节 深化城市内涝治理应用.....	14
第三节 创新生活污水治理应用.....	14
第六章 健全排水管理体系.....	15
第一节 完善法规政策标准.....	15
第二节 创新超大城市排水治理新路径.....	1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7
第二节 做好要素保障.....	17
第三节 强化监督指导.....	18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	18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水防涝设施是城镇基础设施的关键组成，是夯实城市运行安全底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建设宜居韧性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围绕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要求，系统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形成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着力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进一步完善“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标志性成果，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生态惠民。聚焦增进民生福祉，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污水治理和城市内涝问题为出发点，统筹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增强排水系统安全韧性，进一步增强人民安全感、幸福感。

系统治理，效能优先。由注重末端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统筹“源-网-厂-河”，坚持雨污协同、涝污共治，统筹工程建设、长效运维、精细管理全生命周期管控，强化部门协同与流域区域联防联控，全面提升城镇排水综合效能。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流域与区域功能定位、水资源禀赋、洪涝风险特征等，结合城市发展能级与城镇建设实际，科学制定目标。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因水施策、因城施策、因类施策，分区分类明确治水治涝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

数智赋能，智慧管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排水设施深度融合，以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镇排水设施数字化改造，助力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措施更加精准有力，相关政策、技术、资金保障更加健全完善，形成与超大城市治理体系相适应的城镇排水“规建运治”一体化管控模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体系迭代升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

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

表 1 “十五五”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指标	指标属性	地区	2027 年目标	2030 年目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约束性	全市	87%	稳定保持在 87%以上
		中心城区	90%	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	约束性	城市	100%	
		乡镇	基本达到 100%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情况	约束性	城市	动态清零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约束性	城市	100%	
		乡镇	90%	
城市积水风险点整治	约束性	城市	动态清零	
溢流污染控制	预期性	城镇	溢流污染控制水平有效提高	
城市道路积水风险点感知设备覆盖率	预期性	城市	100%	
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重要节点感知设备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60%	100%

第二章 系统推进管网提质更新

第一节 持续开展管网体检诊断

在全面排查市政排水管网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并落实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重点排查水体沿线的雨水排口、溢流口、倒虹管、管渠、截流井等排水设施以及合流暗涵、城市积水风险隐患点上下

游排水管网等，科学溯源诊断“浓度低、溢流频、高水位、易积水”等问题，强化重大问题管段和病害点位的系统识别，作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以及谋划具体改造项目的直接依据，提升项目的精准性与系统性。

第二节 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有序推进新建配套管网。根据排水需求系统性建设排水管网，原则上新区排水管网与城区开发、市政道路同步建设，配套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避免污水直排。新建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做好上下游衔接，保证污水应收尽收。优化管网布局，尽量避免沿河污水管道埋设于河道水位以下。

攻坚污水管网更新改造。结合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力补齐老旧城区、城中村等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强错接混接改造与管网修复，加强破损、渗漏检查井改造与修复，重点开展水体沿线、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病害突出的管网设施更新改造。

完善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有序推进雨污分流、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重点整治生活污水散排入沟问题，逐步完善支管、出户管等“毛细血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发挥实效。

专栏 1：污水管网建设
1.新建城市污水管网。随市政道路配套新建城市污水管网 1000 公里以上。

2.改建城市污水管网。完成石坪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效能提升工程、城南污水厂服务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肖家河流域两港大道混流箱涵出水水质提升工程等项目，改建城市污水管网 2100 公里以上。

3.新改建乡镇污水管网。持续补齐乡镇污水管网短板，新改建乡镇污水管网 1400 公里以上。

第三节 提升雨水管网排涝能力

开展暴雨强度公式适用性评估，科学启动暴雨强度公式修订。以排水分区为单元系统评估管网排水能力，通过扩大管径、旁路分流等方式，确保雨水通道满足过流能力需求。逐步提高管网设计标准，新建雨水管网原则上按设计重现期标准上限实施，结合城市更新、老旧管网改造等契机，稳步推进现状雨水管渠提标改造。改造雨水口等收水设施，通过加密雨算、加大连接管等措施提升收水效能。改造雨水排口、截流井等附属设施，确保标高衔接、出流能力满足要求。开展老旧泵站更新改造，对抽排能力不足的低洼区域，加快泵站提标改造，或优化汇水范围减少提排量。

专栏 2：雨水管网建设

1.新建城市雨水管网。随市政道路配套新建城市雨水管网 800 公里以上。

2.改建城市雨水管网。完成两江新区鱼复新城产业功能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重庆站片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等项目，改建城市雨水管网 1200 公里以上。

第四节 抢抓窗口期促项目建设

提高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以目标实现为导向、系统解决问题为根本遵循，立足流域统筹、分区治理思路，系统谋划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统筹上下游、干支管，避免碎片化修补，力争一次成型。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申请政策资金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等政策资金申请及地方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第五节 全面加强建设运维管理

严抓管网建设质量管控。积极推广高质量高性能排水管材，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排水管网工程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责任终身负责制，质量监督机构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建设、设计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严格开展管材质量抽检、严密性检查、管道内窥检测等工作，加强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

加强管网运行维护管理。各区县（自治县）政府、管委会要明确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主体，完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配足运维人员，保障运维资金。鼓励采取市场化手段引进有责任心、有专业能力的运维队伍或组建专业的管网运维公司，按照行业技术要求开展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制度，建立管网检测、修复养护和改造机制，提升排水管道完好率。探索管渠污泥协同处理处置路径，推动实施中心城区管渠污泥处理试点项目。

第三章 全面提升污水治理效能

第一节 强化源头治理管控

增强排水户监管效能。严格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排水户排放污水是否影响污水收集效能、排水设施运行安全、尾水和污泥生态安全性等，分类实施日常监管。积极配合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评估，评估结论为不能依托的，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工业企业建设完善预处理设施或退出市政污水管网，逐步有序清退满足排放标准的工业清水。加强联合执法监督，整治直排乱排、超标排水等违法违规排水行为。

加强施工排水管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制定拆除、改动方案，严格办理“接改沟”许可。因施工作业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水许可，做好施工现场排水管理工作，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分类收集排放，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加强日常巡逻监管，防止污水外溢、渗漏，避免污染周边环境，抓好施工周围排水管网维护疏浚。

推动源头排水整治提升。结合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推动地块红线范围内排水管网排查整治，整治地块内管网缺失、堵塞、漏接、错位、破损、雨污混接等问题，更新改造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排水设施。规范生活小区、工业企业、沿街商铺等出户管与市政雨、污水管道接驳。

强化源头管网运维管理。加强对地块红线范围内排水管网养护工作的监督指导，设施权属单位或物业代管单位应建立排水设施长

效管护机制，制定并实施排水设施巡查、养护和维修方案，逐步完成红线范围内排水管网排查和诊断。鼓励将地块内部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化运维。

第二节 提质污水处理设施

有序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尚不能满足需求的地区，要加快补齐设施能力缺口。高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系统识别问题原因，因外水入侵导致高负荷运行的，开展污水管网溯源改造，降低运行负荷；污水收集效能较高的，综合采用新扩建、原位扩容等方式提高处理能力，按照“集散结合”的思路，优化处理设施规模和布局。流域间污水处理负荷不平衡的，论证通过联通管、提升泵站等设施合理调配水量。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可根据未来发展和雨季溢流控制需求适度超前，提高污水处理安全韧性；乡镇地区充分考虑经济和产业发展、城镇化发展趋势、受纳水体环境要求、人口季节波动等，按照“城乡统筹、经济适用”的原则，做好处理设施规模论证。

专栏 3：污水处理厂新扩建

1.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金竹污水处理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新增处理能力 7 万立方米/日以上。

2.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大九污水处理厂、铜梁污水处理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新增处理能力 65 万立方米/日以上。

3.扩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完成静观污水处理厂、惠民污水处理厂等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新增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日以上。

加速推动设施升级改造。根据受纳水体环境容量与水质提升需求，科学评估污水处理减污降碳需求，开展差异化精准提标，重点流域、水环境敏感地区适度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对设计水质、设计规模、处理工艺不合理，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科学、系统、全面查找问题，合理制定提标达标改造方案。结合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积极推广高效节能设施设备，加快淘汰老旧低效的重点用能设备。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升级，开展精准曝气与回流控制、数字计量精准加药等全过程智能调控，逐步建立设施运行智能管理体系。

专栏 4：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一批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规模4万立方米/日以上。

加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为基础，统筹利用目标，以需定供，合理布局再生水生产设施，提升再生水生产能力。促进污水循环利用范围拓展，推进璧山、荣昌等区县开展再生水配置试点，鼓励采用工业生产、市政绿化、道路浇洒、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利用途径，结合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推进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具备能源回收利用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开展尾水发电、污水源热泵、光伏发电等资源化利

用试点示范，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

强化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按照“能力适配、适度超前、路径多元、兼顾应急”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统筹考虑污泥处理处置，现有能力不足的及时补齐缺口，协同乡镇污泥处理处置。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按照“安全环保、稳定可靠”的思路，在土地改良、园林绿化、矿山修复、绿色建材等领域积极推广污泥资源化利用。鼓励采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发电等方式实现能源资源回收利用，积极采用焚烧制陶、焚烧灰渣建材化等方式实现建材利用，鼓励生活污水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在满足相关标准前提下进行土地利用。

第三节 夯实水体治理成效

加强生活污水溢流污染治理。持续推进“一点一策”“一口一策”专项整治，综合采取源头减排、管网改造、截流调蓄、处理排放等措施，标本兼治开展溢流整治。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更新改造，逐步减少雨季溢流；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域，在优先开展源头减量的同时，通过截流、调蓄、快速净化等措施持续提升雨季污水溢流控制水平。采取的溢流控制措施，应在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统领作用，定期开展历史城市黑臭水体巡查和水质监测。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加强城乡接合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城市水体沿线道路清扫和

垃圾转运力度，动态清零城市水体黑臭风险，持续改善城市水体水质。

第四章 持续增强城市排涝韧性

第一节 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强化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常态化开展积水风险隐患排查，全量全域、分类分级建立积水风险隐患清单并动态更新。重点排查下穿道、地下人行通道、轨道交通出入口、地下车库等高风险区域，做好排水设施禁停区、积水警戒线、地下空间防淹防倒灌措施等工作。强化对排涝通道、泵站、管网及在建工地周边排水设施的排查，加大雨水算子、雨水排口畅通性排查力度，确保排水功能充分发挥。

夯实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坚持工管结合、分类施策，持续深化积水点专项整治。加强城市积水风险隐患点及周边关联排水管网的雨污错混接、结构及功能性缺陷、过流能力不足等问题排查整治。对暂时难以整治到位的风险隐患点，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巡查值守和应急抢险人员，减少积水影响，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制定重点点位“一点一案一策”，落实抽排设备、转移方案等措施，提升极端天气防御能力。

第二节 不断完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 2030 年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 80%为目标安排工作任务，推动海绵城市建设从碎片化实施向全域化、系统化转变，从以工程措施为主向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

相融合转变。结合城市更新、管网改造、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因地制宜使用透水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软性透水地面，建设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等滞水渗水设施，推动雨水就地消纳，削减地表径流，降低雨水管网排水压力。

因地制宜提升雨水蓄排能力。在雨水管网建设基础上，进一步以流域为单位，统筹构建排涝主通道，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畅通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排涝通道与防洪设施的衔接，厘清山洪截流沟与雨水管网的边界，联动开展全市山洪（水）入城导致城市积水内涝隐患专项排查工作，推动山洪（水）入城致涝机理和治理策略研究，补齐山洪（水）入城引发的城市排水防涝治理短板。充分利用城市蓄滞洪空间和雨洪调蓄工程，优先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必要时根据积水整治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

第三节 深入强化应急排涝能力建设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预案体系，制定《中心城区超标降雨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明确预警机制、重点防护对象、力量前置部署、转移避险等举措。健全排涝应急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调度机制，系统整合各方应急力量。强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按需配置抽水泵、移动泵车等专用排涝设备和抢险物资，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

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加强排涝设施养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针对易造成积水问题的雨水口、雨水口连接管、雨水管渠等加强常态化清疏养护。汛前针对性开展清疏养护和检修保养，做好排涝通道、排水管网、移动泵车等排水防涝设施的工程建设和损毁修复。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非法迁改排水防涝设施，以及随意封堵雨水排口，向雨水设施和检查井倾倒垃圾杂物、水泥残渣、施工泥浆等行为。

第五章 数智赋能排水管理升级

第一节 探索排水一体化综合场景应用

逐步构建契合超大城市发展需求的排水一体化管理体系，系统梳理市、区县、乡镇（街道）排水管理架构，推动设施底数清晰、管理边界明晰、运维协同衔接，探索建设城市排水“规建运治”一体化综合场景，构建“源-网-厂-河”全链条智慧管控新模式。探索建立“数字管线”与管网建设协同联动的常态化数据更新机制，加强数据治理和质量校验，强化数据底座对项目策划、应急调度、绩效评估等应用场景的支撑作用。结合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等工作，加快管网设施智能化升级，在排水管网关键点位按需布设液位、流量、水质等物联感知设备，实现运行态势和风险实时精准感知管控。

第二节 深化城市内涝治理应用

发挥三级治理中心主轴作用，持续迭代升级“城市内涝治理”应用，推进与“数字应急”“数字气象”“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智管”等市级应用的对接融通。推动风险点位、感知设备、气象水文、应急力量等数据资源落图上屏，构建智慧化、可视化指挥决策“一张图”，打造“清单—地图—场景”三位一体综合管控体系。迭代具备自主分析决策能力的城市防涝 AI 智能体，赋能智能巡检和分级告警。强化雨前预警叫应、雨中实时监测、雨后复盘评估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智慧化水平。

第三节 创新生活污水治理应用

聚焦排水户监管、管网隐患分析、厂网联动调度等高频业务，以智能排水设施为支撑，培育污水治理数字化应用，推动污水治理从依赖人工经验向依靠数据决策转变。探索 AI 算法在排水户信息采集审核、管网数据归集、事故预警、溯源排查等环节落地应用，提升污水系统风险隐患快速感知、精准识别、态势分析和高效处置能力。推动污水治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运用数字孪生与模拟仿真技术搭建管网水力模型，模拟降雨、突发排污、管网检修等多类情景下的污水输送演变规律，支撑治理方案论证与应急策略优化，逐步建成生活污水治理全链条智慧化治理体系。

第六章 健全排水管理体系

第一节 完善法规政策标准

提升法治管理水平。加快填补现有法规的空白和漏洞，结合我市的实际需要，尽快出台《重庆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从立法层面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效能，为城镇排水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构建良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健全管理政策体系。聚焦排水管理中的堵点难点，持续完善覆盖“源头-过程-末端”的全过程管理政策链条。加快制定污水收集处理按效付费考核结算实施细则，出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逐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效能。

完善治理技术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科技创新，聚焦管网检测诊断、溢流污染控制、AI 赋能智慧水务等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研究出台符合重庆实际的技术标准，重点加强管网改造与运维、积水内涝处置、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管理、排水设施智能化改造等标准体系研究和制定，引导排水行业科学发展。

专栏 5：完善法规政策标准
1.提升法治管理水平。出台《重庆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健全管理政策体系。制定《中心城区城市污水管网一体化运维按效付费考核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加强乡镇污水治理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 3.完善治理标准体系。研究出台《城镇排水管渠非开挖修复技术标准》《山地城市室外排水管渠设计标准》《排水管网数据采集和传输标准》《城镇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

第二节 创新超大城市排水治理新路径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维、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城市排水治理发展方式，加强设施建设改造与精细化管理，助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塑造管网协同更新新模式。深刻把握当前城镇化发展的“两个转变”，主动适应形势变化，转变城市排水治理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和工作方法。依托城市片区更新、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改造、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等专项行动，将城市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和提质增效列入必选项和硬指标，重点推进市政管网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超期服役管道改造以及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效能升级，因地制宜推进地块内排水管网整治提升。

推进专业运维管理机制。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攻坚行动，建立管网建设运维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推动“按效付费”。完善协同高效的“厂网一体”规划建设运维机制，构建“体检诊断-项目策划-建设改造-系统治理-运营发展”的城市污水治理闭环新模式。发挥中心城区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各区县逐步实现厂网由一家专业企业运维管理，或管网运维企业与污水处理厂开展联动绩效考核。

提高排水系统安全韧性。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强化风险感知监测，防范降低排水管道破损引发道路塌陷、积水内涝等风险。深化 ABCD 主干管复线、污水连通调度、大型调蓄设施等重大项目研究，提升安全运行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保问题、群众涉水投诉等事件的响应处置速度。重塑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机制，完善全链条数字化防涝闭环体系，实现多部门联动、数字平台赋能、AI 智能辅助调度，高效开展积水处置，巩固极端降雨下城市韧性。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排水企业、平台公司是规划的具体执行者，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确保设施落地建设。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市区要加强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规划落地。

第二节 做好要素保障

将排水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用地落实，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用途和范围。积极申请政策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采用“厂网一体”“厂网河一体”的建设运维模式，探索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及其他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将给水、污水处理等有稳定收益的项目与管网建设运行等纯公益类项目打包，实现营收互补。

第三节 强化监督指导

充分发挥市级部门的规划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区县（自治县）排水工作穿透式指导。紧密对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与督查激励机制，将城镇排水工作成效纳入评价体系，营造争先创优氛围。根据各区县（自治县）发展基础和治理需求，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指导排水企业、平台公司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聚焦有限空间、污水主干管等重点领域深化隐患排查，强化设施运维考核，倒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与运行保障水平。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让公众更深入地了解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重要功能和运行状况，引导群众自觉爱护排水设施。积极营造排水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氛围，完善公众投诉举报受理机制，鼓励公众对违法排污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排水整治工作，引导公众积极为排水行业发展建言献策。